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刘丁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